

# 114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實施計畫

## 競賽主題：大聲說「孝」心連結

### 1、 競賽目的：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用手機、或各類影像拍攝工具，將自己對孝道、孝順的感知進行紀錄，並且藉由創作反思孝道的重要性，更進一步具體實踐孝道於日常生活中。本競賽影片主題為孝道教育，鼓勵各式內容題材，可為真實故事或創作改編，藉此培養學生創造力，也希望透過創新、活潑的方式呈現新孝道精神與孝道文化，並藉由社群媒體傳播給社會大眾，達到推廣孝道教育之目標。

### 2、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 3、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實驗教育學生

### 4、 作品主題：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之各類型作品並以微電影方式呈現。

### 5、 作品規格：

- (1) 作品主題須符合「孝道教育」主題，以微電影方式呈現，題材不限真實或編劇，影片長度 4-8 分鐘（含片頭片尾字幕）。
- (2)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支持語言多元發展。競賽作品中如有客語、台語、原住民語、手語、新住民語等語言，將於評選階段酌予加分。
- (3) 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1080p) 像素以上規格，請以 MOV、MP4、MPEG4 格式上傳至報表單(<https://forms.gle/ZNUG6waeNTDJaAg59>)。
- (4) 為有利訊息傳達與審查，影片均須加【中文字幕】。
- (5) 拍攝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使用。

※作品長度、像素不符合參賽規格將不予審查。

## 6、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

- (1) 個人或團體參賽：個人或團體組隊（2 到 6 位，選 1 位隊長）參加，皆需有指導老師至少 1 人。
- (2)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止，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ZNUG6waeNTDJaAg59>）並上傳作品、參賽同意書（附件一）、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二）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等文件。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條件及規格，參賽同意書、著作權切結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 7、作品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晚間 23 時 59 分止，需上傳作品及完成線上報名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8、獎勵方式：

入選作品將選出前三名與優選五名、佳作七名、評審特別獎兩名，頒發獎狀與獎金。

獎項	獎勵
第一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10,000 元
優選（取 5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佳作（取 7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5,000 元
評審特別獎（取 2 名）	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8,000 元

備註：以上入選作品將頒發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獲選作品將置放教育部官網與粉絲專頁推播，亦將提供各級學校作為孝道教育推廣輔助教材。

## 9、評審方式：

- (1) 將聘請影像傳播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
- (2) 評審標準：
  - 內容與主旨切合度：30%（作品內容是否符合競賽主題及有無運用多元語言）
  - 拍攝技巧：30%（作品拍攝技巧表現）
  - 作品完整度：40%（作品創意性、流暢感與故事完整度）

## 10、活動日程：

-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截止報名。
- (2) 評審作業：114 年 11 月 5 日（三）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六）。
- (3) 入圍公布：114 年 11 月 24 日（一）預計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孝道教育微電影徵件競賽-大聲說「孝」心連結】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入圍名單。
- (4) 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得獎名單。

## 11、其他注意事項：

- (1) 凡入圍獲獎者有義務出席頒獎典禮，得獎者及其作品需參與相關公開展示活動。
- (2) 參賽者就作品及所使用之素材應為原創、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並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侵害智慧財產權等違法侵權之情形。若經檢舉違反上述事項，主辦單位得撤銷參賽、入圍資格或得獎之權利。若經撤銷，得獎者須繳回獎金與獎狀外，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亦應由參賽者自行法律及賠償責任。
- (3) 參賽者需保留原始檔案，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得獎之參賽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方法等非營利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非營利使用。
- (4)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
- (5) 為確保競賽品質，參賽者線上報名後，參賽作品需經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與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則直接予以刪除，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後，亦不得更改參賽資料。
- (6)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其他異議。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各獎項得予從缺。
- (7) 本競賽之得獎人獎金須依稅法相關規定預扣繳所得稅。(依稅法規定，凡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承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之稅金)。
- (8) 本競賽過程中若因不可抗力或電腦系統故障等因素，直接或間接造成主辦單位無法履行其全部或部分義務，或參加者伺服器故障、損壞、延誤或資料有訛誤或其他失責情況，主辦單位均無須負任何責任。
- (9)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參賽者或其他成員之個人資料。不同意蒐集處理其個人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參賽者入圍或得獎資格。
-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競賽臉書粉絲專頁網站。

12、活動聯絡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聯繫電話：(02)2272-2181 分機 5077 何小姐

電子郵件：seniorloveloud@gmail.com